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A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7	01464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2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31		
份额级别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A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478,123.45	127,578,607.66	328,056,73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3,794.74	15,289.37	149,084.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478,123.45	127,578,607.66	328,056,731.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794.74	15,289.37	149,084.11
	合计	200,611,918.19	127,593,897.03	328,205,815.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3,976.87	35,744.71	1,039,721.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0%	0.028%	0.3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31	0141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3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01月13日至2022年02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72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430,132.36	18,775,581.16	218,205,713.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226.47	6,276.85	111,503.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430,132.36	18,775,581.16	218,205,713.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226.47	6,276.85	111,503.32
	合计	199,535,358.83	18,781,858.01	218,317,216.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9,450.00	0.00	30,009,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4%	0.00%	1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认购费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12,684.78	0.00	1,312,684.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6%	-	0.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3%)。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截至2022年1月19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2,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截至2022年2月11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1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截至2022年2月21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同日,公司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完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

截至2022年2月22日,东方富海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一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2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11,388	1.30%	
合 计	1,711,388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账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司法拍卖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06,000	10.0283	11,494,612	8.7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6,000	10.0283	11,494,612	8.7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2日	35.33	2,010,000	1.5263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27日	24.14	1,980,000	1.5036
	合 计	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22日	29.78	3,990,000	3.0299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526,000	11.03	10,536,000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6,000	11.03	10,536,000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相关情况说明

1、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东方富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东方富海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2月25日起对旗下4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更新部分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1、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下述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015178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01516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25	015159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00	015158

自2022年2月25日起,上述4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保持不变。

2、新增C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上述4只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名称	年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30%	N<7日	1.50%
		N≥7日	0.00%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40%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40%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40%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2年2月25日起,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就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而言,上市交易规则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次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

除上述基金另有说明外,相关业务规则均适用相应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

4、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目前仅包括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新增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公示信息为准。

5、除增设C类基金份额外,本次修订拟同时更新部分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请参考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无	46、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7、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设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设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该单个账户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该单个账户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包括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包括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郎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谷澍 ……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2、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刘郎 ……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谷澍 ……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在发现后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设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酌设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